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752號
115年度上訴字第1753號
115年度上訴字第175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李百源　（香港地區人民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817號、115年度訴字第52號、第232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6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708號，暨移送併辦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3062、23905號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651號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5118號；及追加起訴案號：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0651號、第1285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經本院合併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是本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判斷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審於民國115年5月6日以114年度訴字第817號、115年度訴字第52號、第232號判決判處被告犯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20「主文」欄所示之罪，各處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20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被告不服而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上訴。經本院當庭向被告確認上訴範圍，稱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上訴，對於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及罪數，均表明未在上訴範圍（本院卷第81-82、108頁），足見被告對於本案請求審理之上訴範圍僅限於量刑部

分。因此，本院爰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加以審理，其他關於本案犯罪事實、罪名及罪數等，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，先予說明。

三、因被告表明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故有關本案之犯罪事實、論罪（所犯罪名、罪數關係）部分之認定，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。

四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本件量刑太重，請從輕量刑云云。

五、經查，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經總統於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、同年月00日生效施行。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；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。比較觀之，修正後增加「需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」，始符減刑規定。是經比較之結果，裁判時之規定未較有利於被告，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。查被告於偵查、原審及本院時，雖均自白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，惟未繳交犯罪所得（被告因本案加重詐欺犯行獲有港幣3,000元之報酬乙節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；又此犯罪所得已於另案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983號》諭知沒收及追徵），自無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。

六、按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所為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之職權裁量事項，而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則應就判決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不可擷取其中片段遽為評斷。苟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或濫用其裁量權限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自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

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7033號、104年度台上字第257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審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缺錢花用，自香港來臺擔任詐欺集團車手，使詐欺集團得以順利獲得贓款，共同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並增加司法單位追緝之困難，所為實有不當。兼衡被告犯後坦承全部犯行，造成被害人等如原判決附表之損失，數量非少，未與被害人等達成和解，亦未為賠償，並被告犯罪動機、目的。暨被告於原審時陳明之智識程度與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（原審114年度訴字第817號卷第197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被告如原判決附表編號1至20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並說明：被告係香港地區人民，於114年6月16日經許可入境來臺等情，有被告入出境資料在卷可查，故被告為香港地區人民，並非刑法所稱之外國人，自無庸驅逐出境。本院認原判決關於本案科刑之部分，已依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審酌，而為量刑之準據，經核並無量刑輕重失衡、裁量濫用之情形，而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之理由，已為原判決審酌時作為量刑之參考因子，或尚不足以動搖原判決之量刑基礎，難認有據。從而，被告之上訴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柏宇提起公訴、追加起訴及移送併辦，檢察官周奕宏、鄭安宇移送併辦，檢察官王全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何秀燕

法　官　鄭彩鳳

法　官　洪榮家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蔡曉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